优化营商环境监督员管理办法

为贯彻《江苏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进一步推进全市营商环境建设，拓宽监督渠道，完善多方参与的社会监督机制，现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总则

1. 营商环境监督员是根据全市营商环境建设工作需要，按照一定程序和条件选聘，以兼职形式履行监督职责，且具有相当公信度的社会各界人士。
2. 市优化营商环境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全市营商环境监督员的选聘，并指导其开展营商环境监督工作。

第二条 营商环境监督员的基本条件

1. 政治素质高，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具有坚定 的政治方向，遵守宪法和法律，无违法、违规和违纪等不良 记录，具有一定的代表性和社会影响力。
2. 社会责任感强，熟悉了解营商环境建设领域的有关情况，关心并支持市营商环境建设工作，愿意承担营商环境监督员职责，善于发现问题，敢于发表意见，热心监督工作。
3. 个人素养好，为人正直、实事求是、公道正派、清正廉洁、态度积极。
4. 身体状况优，年龄不超过65周岁, 具备开展监督工作的身体条件。

第三条 营商环境监督员的选聘

1. 营商环境监督员一般从全市企业家、法律工作者、新闻媒体工作者、基层相关从业人员中选聘，充分征求市人大、政协等意见，优先从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中推荐，推荐部门填写《泰兴市营商环境监督员推荐表》。
2. 市优化营商环境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对被推荐人员进行审核并广泛征求相关单位意见后，确定15名聘请人选，填写《泰兴市营商环境监督员备案表》，召开聘任会议，颁发聘书并向社会公布监督员名单。
3. 营商环境监督员为义务监督，不享受任何报酬。

第四条 营商环境监督员的聘任期限

每届任期2年，聘任期满后自动解聘；因工作需要并征求本人同意，由市优化营商环境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续聘。

第五条 营商环境监督员的职责

（一）对全市政府部门、公共服务单位及其工作人员依法行政、廉洁从政、服务质量、服务效能和工作作风等情况进行监督。

（二）收集并及时反馈社会各界对全市营商环境建设的意见、建议及损害营商环境的问题线索。

（三）了解、反映企业群众在办事过程中遇到的堵点、痛点、难点问题，并提出合理化意见和建议。

（四）宣传全市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措施和工作成效，为我市营商环境建设营造良好舆论氛围。

（五）参与全市营商环境评价及与营商环境有关的座谈、调研等工作。

（六）办理市优化营商环境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委托的其他监督事项，参加其他相关活动。

第六条 营商环境监督员的工作机制

（一）常态化监督制度。监督员结合自己的工作性质，采取明察暗访、现场监督等方式，开展日常监督；参加市优化营商环境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的专项监督和评议；受市优化营商环境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委托开展重点监督。

（二）即知即报制度。监督员在开展工作的同时，要善于发现和归纳总结监督工作中的问题，提出有建设性的意见、建议，掌握相关情况后及时向市优化营商环境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反馈，发现重大问题要第一时间报告。

（三）定期会议制度。市优化营商环境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每半年至少召开一次监督员工作座谈会，听取监督员工作开展情况汇报，有特殊事项或重大情况随时召开。

（四）专员专办制度。市优化营商环境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明确专人对监督员反映的问题进行研究、转办、交办、督办，并向特邀监督员反馈问题解决情况，确保件件有答复，事事有落实。

第七条 营商环境监督员工作的相关要求

（一）强化组织领导。市优化营商环境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强化对监督员工作的统筹协调，对每位营商环境社会监督员的工作态度、监督能力、作用发挥等方面进行综合考量，做出客观、公正的评价。实行动态管理，适时对监督队伍进行调整、充实，不断优化队伍的结构，保持队伍的活力。

（二）落实工作机制。营商环境监督员要发挥岗位职能，配合市优化营商环境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依法依规开展监督工作，积极参加统一组织的各项活动，确保各项工作机制落实到位。

（三）注重学习宣传。营商环境监督员在参加市优化营商环境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培训活动的同时，日常要注重对《江苏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等政策文件的学习，深刻领会国家、省、市关于营商环境工作的决策部署，不断提高自身的业务素质，更好地发挥监督作用。同时，要大力宣传全市营商环境工作有关制度、规定和特色做法，在全市营造“人人关心营商环境、人人维护营商环境”的良好氛围。

第八条 营商环境监督员的解聘

营商环境监督员有以下情况之一的，由市优化营商环境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予以解聘，并回收《泰兴市营商环境监督员聘任证书》。

1. 在聘任期间有违法、违纪和违规行为的；
2. 履职情况差，或不发挥作用的；
3. 无特殊情况连续一年以上不参加活动的；
4. 因身体状况或工作变动等原因，无法继续开展监督工作的；
5. 本人提出不再担任特邀监督员的。

第九条 本办法由市优化营商环境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实施。